

关于对《2018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申请发行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800,000 万元，对《2018 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中涉及偿债能力分析的有关情况，为避免投资者产生歧义，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因收费公路项目建设期内无通行费收入，专项债券利息由项目资本金等自筹资金支付，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圆满完成，实现建设期的资金平衡，故偿债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不考虑建设期，项目竣工之前建设期的利息支付情况不在本方案中反映，本方案中对偿债能力分析均从运营期开始。

二、此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五个项目建设完工时间不同，省级高速公路古（城）镇（巴）线西乡至镇巴段（以下简称“西镇项目”）自 2020 年竣工后进入运营期，其他项目陆续于 2021-2023 年进入运营期，故“偿债能力分析表”中 2020 年“年初计息金额”指的是 2020 年已实现运营通车的西镇项目的发行债券金额 472,000 万元。其他项目在 2020 年时仍处于建设期，对应的专项债券剩余金额 328,000 万元，待各项目陆续建设完工后进入运营期再计算分析每年的利息及还本情况。

